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斯达黎加(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巴勒斯坦国*、苏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7/...

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5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欢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而开展的重要工作及其为探讨这一问题做出的贡献，

注意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15 号决议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尤其是各国政府、区域和政治集团、民间社会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A/HRC/27/63。



1. 决定工作组在 2015 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三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工作组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
3.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和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
4. 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讨论的基础上，并根据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准备一份订正案文，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之前提交，以供会议审议和进一步讨论；
5. 请各国、民间社会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6. 请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作为会前文件提交人权理事会，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